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693620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3日

商 标

PaXini

申 请 人 帕西尼感知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麻布社区海城路5号前城商业中心3401（一照多址企业）

代理机构 深圳市企猫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测量器械和仪器；精密测量仪器；科学研究用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